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5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编号:2020-037),聊城市政府对本公司位于建设东路的旧厂区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收储,并签署协议给予补偿金额合计324,391,195.79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偿资金15,000万元,剩余资金目前尚未到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根据进度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待剩余补偿资金完全到位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所获收益纳入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4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A	鑫元全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兴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兴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钟兴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钟兴荣先生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9%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 1月 1日至 2020年9月 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0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50.24万元。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34.0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 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售价同比上涨。

2. 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生产运行效率,致使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年三季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因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0年10月16日变更为2020年10月30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公司对延期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 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345,489,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01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名,代表股份6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344,799,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29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6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8%。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5,48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5,48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波律师、孙洪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上述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0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1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9.2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葛磊

邮编:401120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传真:(023)67622903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11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9月销售生猪17.98万头,销售收入6.59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30.24%,同比增长112.58%;销售数量环比增长42.47%,同比增长66.48%;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8.63公斤,销售均价33.93元/公斤。

2020年1-9月,累计销售生猪110.48万头,同比增长-17.71%。累计销售收入44.66亿元,同比增长108.98%。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0 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3

债券简称:19宋都01　债券代码151258

债券简称:19宋都02　债券代码162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	55.24
上年末借款余额	69.43
计量日	2020/9/30
计量日日末借款余额	82.36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93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3.4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2.23	22.1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	5.4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其他借款	-2.30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及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3,952,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59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0,662,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12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99,1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4、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5、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Malaysia) SDN.BHD向马来西亚汇丰银行(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20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274%;反对5,444,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71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Malaysia) SDN.BHD向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20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274%;反对5,444,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71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 Ltd.向泰国开泰银行(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向国泰银行纽约分行(Cathay Bank New York Region)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10、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1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36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69%;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新签署承诺函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沧分行)出具了《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我公司已认可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建行临沧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项目贷款。现我公司就1亿元项目贷款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借款人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建行临沧分行项目贷款, 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我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临双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建行临沧分行申请的1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临双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我公司承诺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建行临沧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我公司对临双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新签署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就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沧分行)出具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还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农行临沧分行(银团)申请1亿元的项目贷款。我公司就该贷款及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贷款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我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农行临沧分行(银团)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我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在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此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我公司将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就项目贷款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42.86%部分进行补足,确保临双高速公司足额按期偿还贷款债务。

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4,526.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4,28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6%和38.9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开庭审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9,404,220.18元、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13,464,227.56元、仲裁费;十二冶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72,935,369.46元、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4,760,953.77元、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924,022.64元、工期违约金人民币5,407,022.64元、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17日,十二冶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储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方储运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十二冶,合同涉及的工程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3月27日完成竣工结算,但北方储运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十二冶支付全部工程款,欠付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59,404,220.18元。由于北方储运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十二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1550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针对十二冶提起的仲裁,北方储运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具体请求内容如下:

(一)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72,935,369.46元;

(二) 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4,760,953.77元;

(三)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924,022.64元;

(四)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工期违约金人民币5,407,022.64元;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86,027,368.51元。

(五)请求裁决十二冶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1550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